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1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坚持质量，公正合理”的选聘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

（一）选题立足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促进该学科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并取得创新性成果；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反映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学术评价高。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议分数均不低于 85 分。

（三）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为核心，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其他重要学术成果 2 项及以上。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

（一）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理论或应用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论文理论分析深入，实验手段先进，结果可靠，工作量扎实，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论文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论文写作规范。

（二）学位论文学术评价高。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议分数不低于 90 分。

（三）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为核心，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其他重要学术成果。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一般为前一年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不参加评选。前两学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且未被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由本学科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也可参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其指导教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自荐材料。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该年度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确定该年度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初步名单。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该年度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正式名单，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校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奖励由学院发放。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上理工〔2022〕179号）文件同时废止。